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6-050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6）。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在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通鼎互联本次停牌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涉及三个不同标的公司，涉及范围较广，相关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量及审计、评估工作量较为复杂，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和公司内部和外部审批所需的时间较长，且具体方案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交易各方对于交易条款中涉及的相关事宜仍需进行更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为确保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提议董事会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 2 个月，即预计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月。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临时

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2016年4月7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39,850,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02%。

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